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歐宇航
電話：03-9251000#1395
傳真：03-9252320
電子信箱：openjong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06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載運縣外土石方及其相關產品南下過境本縣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明確規範旨揭申請案審查資料項目，爰訂定以下規定，
惠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過境本縣案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可申請種類：

- 1、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、贖餘泥土、砂、石、
磚、瓦或混凝土塊等。
- 2、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破碎、分類、回收、轉
運、加工處理之土石方。

(二)需檢附資料：

- 1、買賣合約書（需含甲乙方名稱、土石方種類名稱、數
量及單位、卸載地點、合約期限）。
- 2、甲乙雙方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3、申請過境核准函堆置場所之容許使用項目文件。

4、申請過境路線圖（地圖標示路徑及文字說明）。

三、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載運土石方及相關產品過境本縣，非屬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1條規定範疇，不核發三聯單。惟車輛過境本縣轄內倘土石方及其相關產品有落地傾倒情形，將依違規行為裁罰。
- (二)行駛路線應依本縣砂石車行駛道路及時段之現行管制規定，倘若於載運過程中損及道路橋梁路基、路面及其相關附屬設備，由申請人負完全修復責任並通知本府。
- (三)車輛行駛中全程加蓋防水帆布，行經路段不得影響周邊環境、衛生，並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- (四)經核准之過境案件，為利於本縣石城稽查站查驗作業進行，務請隨車攜帶載運核定函（影本），並應做好流向管控作業，倘經查驗後發現載運內容物與核准種類不符將由稽查人員勸導離境，如累計達2次載運內容物種類不符，將立即中止該核准案過境。
- (五)倘違反上揭事項，本府得逕予中止過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本府建設處

